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7

第08期 (总第274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8期

(总第274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7年8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7〕15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与组成人员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47号〕 (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重大决策事项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48号〕 (20)

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7〕1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30日

为全面掌握土壤环境状况,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深入践行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理念,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摸清土壤污染底数为基础,以保障农产品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落实政府和企业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严防新增土壤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机制,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

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二、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查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土壤环境调查资料,以耕地为重点,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在2018年9月底前查明全市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二)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充分利用现有的土壤污染调查资料、数据和样品,整合各方技术机构资源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2020年9月底前基本掌握全市化工(含制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等8个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三)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整合国土部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质量监测、农业部门农田土壤污染监测和环保部门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点位监测工作,推进国土、农业、环保部门数据信息共享,2017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立10年为1个周期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制度,逐步形成完善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

三、实施农业用地分类管控

(一)划定土壤质量类别

落实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

定要求,结合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划分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3类耕地范围。2018年11月底前确定全市相应类别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分布和面积,2020年6月底前划定全市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并按程序分别上报省级有关部门。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开展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质量划定工作。

(二)采取分类管控措施

根据省工作部署,实施受污染耕地利用分类管控实施方案。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保护农田示范区,并实施严格保护。安全利用类耕地综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并积极开展治理修复。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及时退耕还林或调整用地功能。加强重度污染土地产出的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及时采取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2020年底前,明确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分布范围和面积,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制任务。

上虞区、诸暨市等产粮(油)大县要根据国家要求,于2017年底前出台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并逐年抓好落实。

四、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一)确定环境风险等级

对8个重点行业中拟收回土地使用权以及变更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区、县(市)政府组织国土、建设、规划、环保等部门开展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等级,明确相应的开发利用项目负面清单,形成全市污染地块名录,并纳入省级污染地块数据库,实行统一管理、动态更新。

(二)严格用地准入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要加强土地收储、规划选址等环节的审查把关,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切实保障住宅、商服、公

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的环境安全。

五、加大未利用地保护力度

(一)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强制性保护自然生态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对于生态功能保障区内的未利用地,积极开展本底调查,严格限制各类开发活动,维持生态保障服务功能。

(二)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

对生态功能保障区内确需开发的未利用地,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所在区、县(市)应按规定履行环境功能区调整管理程序,开展土壤质量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

六、深化污染源头综合防治

(一)狠抓工矿污染防治

1.深化重金属污染减排。切实强化污染治理和排放量削减的倒逼约束作用,推动涉重金属行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按照“源头控制、总量替代、精准减排、精细管理”原则,全面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2020年底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维持在2013年的排放水平。

2.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监管。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大力推进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区域和工业园区结合自身危险废物处置需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内部管理,鼓励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设施工艺水平,形成满足实际需要的处置能力。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到2017年底,实现省控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持证处置单位联网监控全覆盖。

3.强化企业关停过程中污染防治监管。继续淘汰印染、纺织、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将防治土壤污染的要求纳入企业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整体工作中。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要严格执行《危险

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其他企业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要落实残留污染物处置措施,防止对原址土地的进一步污染。

4.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实施《绍兴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园区,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以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为重点,同步推动电子废物、废旧轮胎的回收体系建设。

5.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因地制宜完善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督促责任企业开展重点监管尾矿库的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剂量调查监测和环境监管,督促相关企业按年度开展矿区土壤辐射环境自行监测。

(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深化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作。科学施用农药化肥,全面禁止施用列入国家名录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全面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引导农民施用配方肥、缓释肥、有机肥,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

2.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统筹规划、加快建设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及配套户用沼气工程,指导督促各区、县(市)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引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完善的粪污贮存设施比例达到90%以上,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比例达到98%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3.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到2020年,对5万亩以上灌区实现灌溉水水质监测。加强对农田灌溉工程的维修养护,到2020年,5万亩以上灌区实现标准化管理。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

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严重污染土壤、影响农产品质量的,应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4.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体系。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用薄膜,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用薄膜的违法犯罪行为,试点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用薄膜回收机制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参与回收,扶持一批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加工及再利用企业,到2020年,所有区、县(市)实现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1个区、县(市)初步建成废弃农用薄膜回收体系。

(三)降低生活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扎实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2020年底,市区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1个以上县城具备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置能力。鼓励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工程示范。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乡镇、村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整治和生态修复。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

七、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一)编制治理修复规划

整合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土壤污染调查资料,2017年9月底前完成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编制,建立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库。

(二)实施治理修复工程

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探索建立分类治理措施,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以新昌县为试点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任务。加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环境监管,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八、严格污染防治执法监管

(一)推进制度建设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适时制定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研究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激励政策措施。

(二)加大执法力度

从严查处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案件,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依法采取公开曝光、行为限制和失信惩戒等措施。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依法打击污染土壤的环境犯罪行为。支持依法对土壤污染相关责任者提起公益诉讼。

(三)提高监管水平

以纺织、印染、医药、化工、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污染源单位和工业园区为重点监管对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核查、平台监控以及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2017年10月底前形成市、县两级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按年度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2018年起,试点推行列入名单的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签订和公开制度,督促列入名单的企业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检测结果。

(四)加强能力建设

市、县环保部门应明确专业处(科)室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人员力量。加强全市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土壤环境和污染源监测能力。根据土壤环境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执法设备。

九、健全污染防治政策保障

(一)推动科研和产业发展

推动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的科技支撑体系。鼓励高校、企业和国内外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类市级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国际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和推广适用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围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状况评估、土壤污染控制、污染土壤安全利用与生态修复等方面,鼓励建设市级创新载体,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完善资金筹措机制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资金投入,每年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

(三)开展公众宣传教育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体系。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类媒体,

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将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学校、党政机关、工厂、社区、农村,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根据土壤污染详查总体安排,各区、县(市)政府适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状况,引导社会加强有效监督。

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一)强化地方政府责任

市政府与各区、县(市)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各区、县(市)政府应于2017年8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计划,把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实施进度,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并向市政府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部门生态环保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经信、国土、环保、建设、规划、农业等部门土壤污染防治联合监管与工作协调职能,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控企业要按照国家要求定期公开用地土壤环境质量、重点污染物排放和治理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

(四)严格目标考核

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美丽浙江办发[2017]2号)和《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制定年度工作任务,逐年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0年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上报省政府。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考核的区、县(市),将加大问责力度。

附件:

- 1.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级部门分工方案
- 2.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2017年工作计划

附件 1

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级部门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1	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按时间节点	市农业局	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2		到 202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按时间节点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建设局
二、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3	(一)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	查明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2018 年 9 月	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市卫生计生委
4	(二)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基本掌握全市 8 个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020 年 9 月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 市卫生计生委
5	(三)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2017 年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6		逐步形成完善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	2020 年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三、实施农业用地分类管控					
7	(一) 划定土壤质量类别	2018 年 11 月底前确定全市相应类别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分布和面积,2020 年 6 月底前划定全市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并按程序分别上报省级有关部门。	按时间节点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8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开展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质量划定工作。	2020 年	市国土局	市林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9	(二)采取分类管控措施	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保护农田示范区,并实施严格保护。	2020年	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
10		安全利用类耕地综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并积极开展治理修复。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及时退耕还林或调整用地功能。	2020年	市农业局	市国土局、市林业局
11		加强重度污染土地产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及时采取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	2020年	市农业局	
12		加强重度污染土地产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及时采取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	2020年	市林业局	
13		明确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分布范围和面积,完成省下发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制任务。	2020年	市农业局	市国土局
14		上虞区、诸暨市等产粮(油)大县要根据国家要求,出台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并逐年抓好落实。	2017年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四、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15	(一)确定环境风险等级	确定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等级,明确相应的开发利用项目负面清单,形成全市污染地块名录。	2020年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
16	(二)严格用地准入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收储、规划选址等环节的审查把关,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切实保障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的环境安全。	2020年	市国土局 市规划局	市环保局、市建设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五、加大未利用地保护力度					
17	(一)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	强制性保护自然生态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严守生态安全底线;生态功能保障区内的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各类开发活动。	2020年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18		对生态功能保障区内确需开发的未利用地,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	2020年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19	(二)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	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所在地区、县(市)政府应按规定履行环境功能区调整管理程序。	2020年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林业局
20		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所在地区、县(市)政府应开展土壤质量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	2020年	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六、深化污染源头综合防治					
21		按照“源头控制、总量替代、精准减排、精细管理”原则,全面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到2020年底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维持在2013年的排放水平。	2020年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22	(一)狠抓工矿污染防治	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到2017年底,实现省控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持证处置单位联网监控全覆盖。	2017年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3		继续淘汰印染、纺织、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将防治土壤污染的要求纳入企业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整体工作中。	2017年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2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020年	市安监局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5	(一) 狠抓工矿污染防治	实施绍兴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园区,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2020年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市商务局
26		以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为重点,同步推动电子废物、废旧轮胎的回收体系建设。	2020年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27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因地制宜完善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2020年	市安监局	
28		督促责任企业开展重点监管尾矿库的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2020年	市环保局	
29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剂量调查监测和环境监管,督促相关企业按年度开展矿区土壤辐射环境自行监测。	2020年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
30	(二)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	2020年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31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完善的粪污贮存设施比例达到90%以上,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比例达到98%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2020年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32		5万亩以上灌区实现灌溉水水质监测。	2020年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33		5万亩以上灌区实现标准化管理。	2020年	市水利局	
34		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严重污染土壤、影响农产品质量的,应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2020年	市农业局	市水利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5	(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所有区、县(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基本实现统一回收。	2020年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供销总社
36		1个区、县(市)初步建成废弃农用薄膜回收体系。	2020年	市供销总社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37		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用薄膜的行为。	2020年	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供销总社
38	(三)降低生活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市区全面实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1个以上县城具备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置能力。	2020年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39		鼓励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工程示范。	2020年	市发改委	市建设局
40		全面完成村庄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整治和生态修复。	2020年	市农办	市环保局、市建设局
41		全面完成乡镇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整治和生态修复。	2020年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七、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42	(一)编制治理修复规划	编制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形成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库。	2017年9月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43		编制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规划,形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项目库。	2017年9月	市农业局	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
44	(二)实施治理修复工程	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重度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任务。	2020年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45		以新昌县为试点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	2020年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八、严格污染防治执法监管					
46	(一)推进制度建设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2020年	市环保局	市级有关部门
47	(二)加大执法力度	从严查处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案件,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依法采取公开曝光、行为限制和失信惩戒等措施。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依法打击污染土壤的环境犯罪行为。	2020年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48		支持依法对土壤污染相关责任者提起公益诉讼。	2020年	市检察院	市环保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49	(三)提高监管水平	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核查、平台监控以及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	2020年	市环保局	
50		2017年10月底前形成市、县两级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按年度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2018年起,试点推行列入名单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签订和公开制度。	按时间节点	市环保局	
51	(四)加强能力建设	市、县环保部门应明确专业处(科)室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人员力量。加强全市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全市土壤环境和污染源监测能力。根据土壤环境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执法设备。	2020年	市环保局	市编办、市财政局
九、健全污染防治政策保障					
52	(一)推动科研和产业发展	推动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的科技支撑体系。鼓励高校、企业和国内外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类市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促进国际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和推广适用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技术。	2020年	市科技局	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53		围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状况评估、土壤污染控制、污染土壤安全利用与生态修复等方面,鼓励建设市级创新载体,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020年	市科技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4	(二)完善 资金筹措 机制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资金投入,每年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2020年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55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	2020年	市金融办、 人行绍兴市 中心支行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56	(三)开展 公众宣传 教育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类媒体,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将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学校、党政机关、工厂、社区、农村,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0年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市科协
57		根据土壤污染详查总体安排,各区、县(市)政府适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状况,引导社会加强有效监督。	2020年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58	(一)强化 地方政府 责任	市政府与各区、县(市)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各区、县(市)政府应于2017年8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年8月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59		逐年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计划,把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实施进度,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并向市政府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按时间节点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0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进一步完善经信、国土、环保、建设、规划、农业等部门土壤污染防治联合监管与工作协调职能,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020年	市环保局	市级有关部门
61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控企业要按国家要求定期公开用地土壤环境质量、重点污染物排放和治理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	2020年	市环保局	市级有关部门
62	(四)严格目标考核	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和《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制定年度工作任务,逐年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0年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报省政府。	2020年	市环保局 市审计局	市委组织部

注:上述工作由责任单位负责协调,各区、县(市)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附件2

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2017年工作计划

一、主要目标

以保障农产品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落实政府和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严防新增土壤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到2017年底,全市农业“两区”土壤清洁和尚清洁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1.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立绍兴市土

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和技术组,明确协调小组的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工作职责和技术组的具体详查工作职责。对省下发的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初步布点方案进行核实完善。组织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筛选本市的详查实验室。做好采样队伍组建和农用地采样点位布设等准备工作。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采样、重点企业地块资料收集。适时启动未利用土地的本底调查。(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等)

2.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覆盖全市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系统,整合国土部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质量监测、农业部门农田土壤污染监测和环保部门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点位监测工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农业局等)

3.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根据《关于做好清洁土壤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5]104号)明确的分三年完成化工(含制药)、印染、制革、电镀、造纸、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关停搬迁企业原址潜在污染场地排查任务,2017年完成52家企业的排查工作,其中越城区23家、上虞区14家、诸暨市2家、嵊州市13家。(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国土局等)

(二)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切实强化污染整治和排放量削减的倒逼约束作用,推动涉重金属行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防控区长效监管措施全面落实,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削减量为2013-2015年新增量的50%以上。(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弃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继续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弃物核查。督促柯桥区工业危险废弃物焚烧扩建项目投入运行、2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填埋场开工建设、龙德环保1700吨/日的二期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行,上虞区1.5万吨/年危险废弃物焚烧项目基本建成,逐步形成满足实际需要的处置能力。对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实现省控以上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持证处置单位联网监控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科学施用农药化肥,全面禁止施用列入国家名录的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应用肥药减量增效技术与模式,减少不合理施肥2100吨、农药60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77%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到100%。全面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体系,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处置率分别达到70%、90%。对5万亩以上灌区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并进行标准化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供销总社等)

(四)降低生活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加快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居民协调机制,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末端处置机制,市区城区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70%,县城建成区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20%。(牵头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等)

(五)扎实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9月底前,编制完成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配合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动态项目库。做好新昌县省级农田土壤修复试点工作和10个市级农田土壤修复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增加土壤污染防治协调职能,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二)制定分解工作任务。市政府与各区、县(市)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各区、县(市)在8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10月底前形成市、县两级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按年度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上虞区、诸暨市2个产粮(油)区于年底前出台土壤环境保护方案。

(三)加大监管力度。以纺织、印染、医药、化工、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污染源单位和工业园区为重点监管对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核查、平台监控以及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 及工作规则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 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与组成人员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4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各专业安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3日

一、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确定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组织结构设置。

(二)为规范市安委会工作运行,参照国务院及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安委会工作规则。

(三)市安委会是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任务是在市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结构设置

(一)市安委会由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市安委会主任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安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与安全生产工作关系较密切的市级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市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市安委办设在市安监局,主任由市安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安监局相关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

(二)市安委会下设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安委会”),专业安委会根据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选择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对较重的行业领域进行设置。专业安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原则上由分管副秘书长、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市安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分管部门(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专业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专业安委办”),专业安委办设在牵头部门(单位),主任原则上由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牵头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兼任,具体负责专业安委会日常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工作职责

1.市安委会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

(2)研究部署、督促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各专业安委会工作;

(3)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4)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

(6)必要时,协调驻绍部队和武警部队参加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市安委办主要职责

(1)研究提出全市关于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措施及协调处理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建议;

(2)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在产业政策、科技发展、资金投入等方面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专业安委办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4)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工作;

(5)承办全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起草分解省政府对我市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定期通报全市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执行情况;

(6)协调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7)指导协调全市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组织协调全市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负责全市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接报和统计;定期分析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10)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

(11)承办市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落实市安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

(12)负责专业安委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

(13)承办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专业安委会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促进专业安委会分管行业领域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2)研究部署落实专业安委会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将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

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3)组织召开专业安委会会议,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协调处理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4)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5)督促检查指导分管行业领域的事故防范工作;

(6)督促指导协调本专业安委会领域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7)向市安委会报告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8)承办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专业安委办主要职责

(1)组织成员单位研究提出解决专业安委会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对策措施及工作建议;

(2)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督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3)承办专业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落实专业安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

(4)做好专业安委会安全生产情况汇总,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意见建议,向专业安委会和市安委办报告工作情况;

(5)负责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

(6)承办专业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制度

1.市安委会工作制度

(1)会议制度

①市安委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市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市安委办提出。

②必要时,市安委会主任可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

(2)检查制度

①市安委会组织的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由市安委会领导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相关部门参与。

②根据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和任务,按照市政府(或市安委会)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

查,专项督查由市安委办组织,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参与。

(3)报告制度

①市安委会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②每年12月20日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向市安委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成员单位,应在每季度末向市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③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安委办报送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

④重大节日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向市安委办报告节日期间值守人员名单,并在节日期间每天向市安委办报告本单位(系统)安全生产情况。

(4)签发制度

市安委会文件由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2.市安委办工作制度

(1)联络制度。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科级干部担任市安委会联络员,负责与市安委办的日常联络工作。

(2)会议制度。市安委办可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业安委办或市安委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市安委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3)报告(通报)制度。市安委办每年向市安委会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及时上报重要工作信息。每月向成员单位通报全市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4)签发制度。市安委办文件由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3.专业安委会工作制度

(1)会议制度。专业安委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必要时专业安委会主任可召开有

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会议由专业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专业安委办提出。

(2)检查制度。专业安委会组织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由专业安委会领导带队,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3)报告制度。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向市安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并同时报告所在专业安委会。专业安委会每年向市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签发制度。专业安委会文件由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4.专业安委办工作制度

(1)联络制度。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职能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专业安委办的日常联络工作。

(2)会议制度。承办专业安委会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业安委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专业安委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3)报告(通报)制度。每年12月10日前,专业安委办向专业安委会和市安委办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每半年向成员单位通报专业安委会安全生产形势。专业安委会重要会议、领导批示、重要工作开展情况等事项应及时报告市安委办。

(4)签发制度。专业安委办文件由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四、其他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与组成人员的通知》(绍政办发〔2015〕21号)停止执行。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 各专业安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马卫光

副主任:凌志峰

徐明光

徐华水

丁如兴

徐国龙

顾 涛

陈德洪

章长胜

何坚刚

毛红卫

成 员:何俊杰

倪成良

金 辉

黄 坚

贺晓敏

朱润晔

黄文刚

丁松勇

凌 芳

王旭波

王水君

黄奇凡

陈伟军

张永明

袁 建

应良波

张德胜

张宪疆

王浩萍

韩柏昌

黄旭荣

陈泉标

市政府

市政府

市安监局

市委宣传部

市编办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民宗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

市文广局

吴海明

袁立江

韩彬翔

王永明

何 建

徐建璋

楼铁澍

吕 丙

闫小锋

严 钢

邓港林

赵浪平

邢南艳

何凤翩

陈关贤

张建良

朱嵩松

谢志根

王忠灵

胡华良

邵 铭

孙国平

蔡剑明

梁佰军

沈克勤

吕为昱

潘永升

刘 冀

傅松良

裘国龙

徐耀章

阮支越

市体育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旅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质监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人防办

市国资委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

滨海新城管委会

市总工会

共青团绍兴市委

市妇联

市气象局

绍兴电力局

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市工贸国资公司

市二轻集团

市供销总社

市文旅集团

市水务集团

黄酒集团

市燃气集团

市城投集团

市交投集团

嘉绍大桥公司

中石化绍兴分公司

中石油绍兴分公司

消防绍兴市支队

铁路绍兴客运站

铁路绍兴货运站

杭甬客专绍兴北站

市安委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安监

局,毛红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岳军、章国华同志任市安委办副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二、专业安委会名称及组成人员

(一)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旅游、消防专业安委会

重点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旅游、消防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凌志峰

副主任:朱志祥	市政府
金辉	市发改委
韩彬翔	市旅委
傅松良	消防绍兴市支队
章国华	市安监局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委、绍兴电力局、市文旅集团、消防绍兴市支队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发改委,金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伯忠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旅游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旅委,韩彬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傅青春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消防专业安委办设在消防绍兴市支队,傅松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龚承先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民政、水利、农业、农机专业安委会

重点组织协调民政、水利、农业、农机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徐明光

副主任:魏鹏程	市政府
凌芳	市民政局
张宪疆	市水利局
王浩萍	市农业局
章国华	市安监局

成员:由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旅委、曹娥江大闸蟹管理局、市水务集团等部门(单位)

分管负责人组成。

民政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民政局,凌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姜晓迪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水利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水利局,张宪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炎松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农业、农机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农业局,王浩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建庆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宗教、道路交通专业安委会

重点组织协调宗教、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徐华水

副主任:严关木	市政府办公室
黄文刚	市民宗局
胡大江	市公安局
章国华	市安监局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消防绍兴市支队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宗教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民宗局,黄文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秋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道路交通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公安局,胡大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邵凯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建设工程、城镇燃气、交通专业安委会
重点组织协调建设工程、城镇燃气、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丁如兴

副主任:冯立中	市政府
袁建	市建设局
张德胜	市交通运输局
章国华	市安监局

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人防办、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消防绍兴市支队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建设工程及城镇燃气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建设局,袁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沈长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交通专业安委办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张德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晓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五)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特种设备专业安委会

重点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徐国龙

副主任:何坚刚 市政府

毛红卫 市安监局

何建 市质监局

王岳军 市安监局

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旅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消防绍兴市支队、铁路货车站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安监局,毛红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岳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特种设备专业安委办设在市质监局,何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寿明耀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六)教卫文体专业安委会

重点组织协调教育、卫生、文广、体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顾涛

副主任:周宝林 市政府

贺晓敏 市教育局

陈泉标 市文广局

吴海明 市体育局

袁立江 市卫生计生委

章国华 市安监局

成员单位:由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消防绍兴市支队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教育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教育局,贺晓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发祖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卫生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卫生计生委,袁立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彬耀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文广专业安委办设在市文广局,陈泉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龚任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体育专业安委办设在市体育局,吴海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阿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七)商务专业安委会

重点组织协调商贸服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任:陈德洪

副主任:施新民 市政府

黄旭荣 市商务局

章国华 市安监局

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委、市工贸国资公司、市二轻集团、中石化绍兴分公司、中石油绍兴分公司、消防绍兴市支队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商务专业安委办设在市商务局,黄旭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旭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重大决策事项联席会议制度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重大决策事项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48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重大决策事项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和决策工作机制，提高管理效率，根据绍兴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绍兴市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应按本制度规定，通过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重大决策事项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进行协调和决策。

绍兴市级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按规定应进入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一）尚未履行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尚未具备招标其他规定条件，但工程项目系应急需要等性质特殊，需要决定是否提前招标的；

（二）政府投资的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应急工程以及有特殊要求的规划研究、设计方案等特殊工程，需要决定是否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用特殊方式的；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重大投诉及其他重大争端事项，需要协调决定的。

第四条 联席会议根据招标投标活动中需要协调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及时召集，并形成相关会议纪要。

第五条 经联席会议研究认为需要提交市政府协调的特别重大事项，由项目招标投标职能监管部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市监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新城管委会、市公共资源管委会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分管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

第七条 联席会议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征得招标投标职能监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向市公共资源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对暂无法明确招标投标职能监管部门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向市公共资源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市公共资源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委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应予以回避的除外）召开联席会议，并视情邀请国土、规划、公安、国资、保密等部门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职能部门参加。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所需决策事项，会同招标投标职能监管部门准备会议资料，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应急性质的特殊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相关审批部门和上级部门的相应材料。

第九条 会议纪要由市公共资源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和意见征求，并以“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重大决策事项联席会议纪要”形式发文。

第十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严格执行联席会议的相关决定，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绍兴市曲屯路286号
准 印 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 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